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英哲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英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GEM319(內含瓦斯鋼瓶)瓦斯槍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前案紀載部分刪除、犯罪事實欄二第4行「下午2時21分許」更正為「下午2時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證據名稱「被害人傷勢照片1幀」更正為「被害人傷勢照片3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英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8至5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案發現場照片2張、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21至22、67、123至12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前因 1.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2.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 3.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1 刑6月確定；4.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  
02 第1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案件所處之  
03 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77號裁定定應執行  
04 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05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6至19、21  
06 頁）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08 犯要件。審酌被告有於短時間內再犯同為恐嚇犯罪之情形，  
09 故認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  
10 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  
11 告於本案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紛，持瓦斯槍抵住被害人顏  
13 崇富之頭部以此方式恫嚇被害人，令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  
14 危害於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  
15 意，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  
16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等一  
17 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1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1 案之GEM319(內含瓦斯鋼瓶)瓦斯槍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其  
22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  
23 偵卷第14至16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  
24 物，非被告所有且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無關，自無從併予  
25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432號

被 告 鄭英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鄭英哲於民國106年間，因涉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2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110年6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合先敘明。
- 二、鄭英哲係第三人李佳諭之前男友，李佳諭則投宿於顏崇富、顏嘉宏父子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租屋處。鄭英哲因李佳諭拒接其電話，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3年9月18日下午2時21分許，持瓦斯槍（未具殺傷力）前往開處所，並以瓦斯槍抵住應門之顏崇富頭部，嗣將顏崇富壓倒在地毆打（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因顏崇富當下無法判斷槍枝之真偽，進而心生畏懼。至顏嘉宏原在該處浴室內沐浴，

01 聽聞客廳有異聲，隨即前往客廳，除將前開瓦斯槍從鄭英哲  
02 手中取下，並將鄭英哲反制在地；而顏崇富起身後，則以束  
03 帶將鄭英哲綑綁手部，避免鄭英哲再次攻擊，並報警處理。  
04 嗣警方前往現場，當場扣有瓦斯槍1支，始知前情。

05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英哲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有持瓦斯槍前往前開處所，並持瓦斯槍對著被害人顏崇富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顏崇富之具結證述	被告持槍到租屋處，抵住其額頭，心生畏懼之事實。
(三)	同案被告顏嘉宏之供述	被告有持槍將被害人壓制在地之事實。
(四)	證人李佳諭於警詢時之證言	證明被告有拿槍指著被害人之事實。
(五)	被害人傷勢照片1幀	因被告持槍抵住被害人額頭，致額頭有受傷之事實。
(六)	扣案之瓦斯槍1支	被告持槍對被害人恐嚇之事實。
(七)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記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728號刑事判決	被告涉犯同性質犯罪，入監服刑後，復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屬累犯之事實。

09 二、所犯法條：

10 核被告鄭英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前因  
11 涉犯恐嚇取財等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  
12 第728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0年

01 6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證據及待證事實欄（七）之  
02 證據足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涉  
03 犯同種類型犯罪，係為累犯，請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另  
04 扣案之瓦斯槍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0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許祥珍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易晉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